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难点之二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一、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减计收入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一、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减计收入

不征税收入

成本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一、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减计收入

不征税收入

成本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免税收入

成本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一、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减计收入



二、不征税收入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案例解析

某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原因解析及应对策略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法规速递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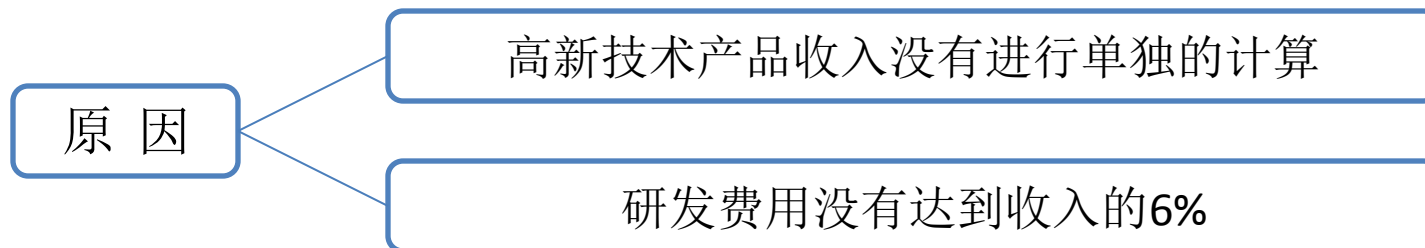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某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原因解析及应对策略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法规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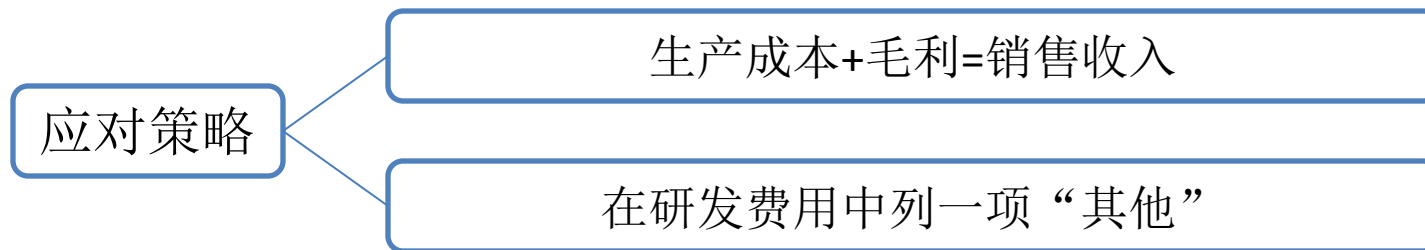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号)

- (一)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 (二) 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三)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 (四)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 (五)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六)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 (七)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八)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某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原因解析及应对策略



二、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国债利息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二、免税收入

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国税函[2010]79号）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从免税单位取得利润的纳税问题

总公司税率25%

子公司免税，且盈利200万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从免税单位取得利润的纳税问题

总公司税率25%

子公司免税，且盈利200万



总公司从免税单位取得的利润不用交税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总公司从免税单位应该分回200万利润、实际分回300万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总公司从免税单位应该分回200万利润、实际分回300万



超出的100万也不用交税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总公司从免税单位应该分回200万利润、实际分回300万



超出的100万也不用交税



超出的100万---清算性股利---借银行存款、贷长期股权投资---不用交税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总公司从免税单位应该分回200万利润、实际分回300万



超出的100万也不用交税



超出的100万---清算性股利---借银行存款、贷长期股权投资---不用交税

分回利润300万---借银行存款、贷投资收益---需要交税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总公司从免税单位应该分回200万利润、实际分回300万



超出的100万也不用交税



超出的100万---清算性股利---借银行存款、贷长期股权投资---不用交税

分回利润300万---借银行存款、贷投资收益---需要交税



税法是统一的，为什么不同的债务处理会带来不同的结果？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税法是统一的，为什么不同的债务处理会带来不同的结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所得税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企业财务、会计规定计算。（国税函[2010]79号）

二、减计收入

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某利用煤矸石进行发电的发电厂减计收入优惠政策的享受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	生产的产品	技术标准
一、共生、伴生矿产资源	1	煤系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瓦斯	高岭岩、铝钒土、膨润土，电力、热力及燃气	1.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2. 煤炭开发中的废弃物 3. 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废水（液）、废气、废渣	2	煤矸石、石煤、粉煤灰、采矿和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工业炉渣、脱硫石膏、磷石膏、江河（渠）道的清淤（淤沙）、风积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焚烧余渣、化工废渣、工业废渣	砖（瓦）、砌块、墙板类产品、石膏类制品以及商品粉煤灰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3	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化工废渣、工业废渣	铁、铁合金料、精矿粉、稀土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4	化工、纺织、造纸工业废液及废渣	银、盐、锌、纤维、碱、羊毛脂、聚乙烯醇、硫化钠、亚硫酸钠、硫氰酸钠、硝酸、铁盐、铬盐、木素磺酸盐、乙酸、乙二酸、乙酸钠、盐酸、粘合剂、酒精、香兰素、饲料酵母、肥料、甘油、乙氧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5	制盐液（苦卤）及硼酸废液	氯化钾、硝酸钾、溴素、氯化镁、氢氧化镁、无水硝、石膏、硫酸镁、硫酸钾、肥料	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6	工矿废水、城市污水	再生水	1.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2.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7	废生物质油，废弃润滑油	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	产品原料 100%来自所列资源
	8	焦炉煤气，化工、石油（炼油）化工废气、发酵废气、火炬气、炭黑尾气	硫磺、硫酸、磷铵、硫铵、脱硫石膏，可燃气、轻烃、氢气，硫酸亚铁、有色金属，二氧化碳、干冰、甲醇、合成氨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某利用煤矸石进行发电的发电厂减计收入优惠政策的享受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的区别

案例解析

某利用煤矸石进行发电的发电厂减计收入优惠政策的享受

